

测绘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原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交通管理站地形测量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16 号供销大厦二楼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752-2898360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
		包括但不限于：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对原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交通管理站（原水口交管所办公用房、原水口中心交管所办公用房、原仍图交管所办公用房、原芦岚交管所办公用房、原大岚交管所办公用房）5 个交管所（按实际测绘数量为准），建



		<p>筑总面积约 187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460 平方米测绘服务。</p> <p>2.对上述 5 个交管所房屋和土地进行地形测量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或由双方于进场前现场确认。</p> <p>2.单个项目委托，成果交付。</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5%-10%。</p> <p>3.采购价及计价标准：本次服务暂定采购金额为 25800 元，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成果制作费、办公通讯费用和乙方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最终按照测绘实际工作量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其中地形测量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p>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进行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工作量验收结算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1.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解除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p> <p>2.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日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拒不整改</p>



		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附件：原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交通管理站地形测量测绘服务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方案

附件：

原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交通管理站地形 测量测绘服务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方案

一、总则

- 1.本项目参投企业(服务单位)应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满足且高于项目的资质要求,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无失信、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3.评审小组由主办部门派出 1 名代表,评选小组随机抽出 2 名代表组成 3 人评审小组作为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小组。
- 4.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需求及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分最高者即为本次采购项目中选人。
- 5.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满分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内容及分值构成

- 1.价格：30 分
- 2.拟派团队实力：10 分
- 3.业绩：10 分
- 4.服务便利性：10 分
- 5.测绘服务方案：40 分

三、评分细则

1. 价格（30 分），本次报价最低下浮率为 **5%**，对应最高控制价为 2.58 万元。

满足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得满分 **30** 分。除报价最低外，低于平均价得 **28** 分，高于平均价得 **26** 分。

【防异常低价风险】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次响应报价如低于最高限价的 **65%** 时，参投企业响应文件中应一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中心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投企业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拟派团队实力（10 分）

测绘服务项目负责人 **1** 人，专业为（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报价单位提供的测绘技术人员专业齐全，且均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或职称证。人员数量充足（不

少于 3 人)，专业搭配合理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6 分；配置薄弱的得 2 分。

须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提供不得分。

3. 业绩（10 分）

有效合同（2 个）10 分。报价人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地形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量（实测）测绘服务等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执行合同的得 5 分。

4. 服务便利性（10 分）

根据服务能力、服务网点、响应时效、服务便捷性等评审：

（1）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能力强、响应迅速：10 分；

（2）服务网点较完善、有较好的响应能力：8 分；

（3）服务一般、无明显优势：6 分；

（4）未提供说明或服务能力差：0~5 分。

5. 测绘服务方案（40 分）

根据测绘服务的目的与任务、测绘方法与工作量布置、关键技术难点分析与对策、进度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35~40 分；

（2）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20~34 分；

(3) 方案一般、存在不足：0~19 分。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小组独立打分，汇总计算最终得分。
2.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优先；报价仍相同的，按方案得分高优先。